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4-02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制药”）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1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照函件展开逐项核查工作，现就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1、关于研发支出与资金流向。年报显示，2022 年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出存款 45.15 亿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仅余 9.88 亿元。同时，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17.82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发生额 11.73 亿元，同比增加 92.51%，资本化比重 74.65%，比上年增长 10.32 个百分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为成药性评价，早于同行业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21.04 亿元，其中新产品项目 18.04 亿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9.75 亿元，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 48.19%。公司未对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已达到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的具体明细，

包括立项时间、项目类别（一致性评价项目/新产品项目/新技术攻关项目）、细分行业及主要治疗领域、研发模式、主要阶段研发支出及本报告期发生金额、当前研发阶段、形成的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等信息，如采用委外研发，补充披露受托方名称、资质、是否关联方、相关业务合作时间及模式等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已达到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代码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立项时间	项目类别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研发模式	成药性评价至临床实验前	临床试验至取得批件前	当前研发阶段	形成的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	委外项目委托方名称	委外项目委托方资质	委外项目委托方是否公司关联方	委外项目合作时间	委外项目合作模式
华药投-2013 科研-研发-4	2,718.02	24,167.48	1999	新产品项目	生物制剂	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	自研	20,544.45	3,623.03	辅料级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药用级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24,167.48					
华药投-2013 科研-研发-6-A	3,621.62	19,524.04	2015	新产品项目	生物制剂	防疫类	自研	456.51	19,067.53	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准备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		19,524.04					
华药投-2013 科研-研发-11-A	2,825.50	18,669.35	2013	新产品项目	生物制剂	眼科用药	自研	4,195.78	14,473.57	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18,669.35					
华药投-2013 科研-研发-11	4,088.89	15,382.01	2013	新产品项目	生物制剂	免疫调节类	自研	3,106.12	12,275.89	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准备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		15,382.01					

华药投-2013 科研-研发-2		9,741.54	2013	新产品项目	化学原料药, 化学制剂药	抗感染	自研	5,426.63	4,314.91	临床试验阶段		9,741.54					
NCPC-1	0.00	8,876.37	2013	新产品项目	化学原料药, 化学制剂药	抗感染	自研	8,876.37		正在进行中试。		8,876.37					
华药投-2016 科研-研发-1	1,403.13	7,122.56	2016	新产品项目	化学原料药, 化学制剂药	心脑血管类	委外	6,230.56	892.00	申报注册批件。		7,122.56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具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资质	否	2016.3.22-2026.3.21	自研与技术引进相结合
NCPC-YH-202 203	6,280.81	6,280.81	2022	新产品项目	化学制剂药	抗感染	委外	6,280.81		完成小试, 准备中试。		6,280.81	纳科药业(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方具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资质	否	2023.5-2028.5	自研与技术引进相结合
华药投-2015 科研-研发-2	0.00	4,383.79	2015	新产品项目	化学原料药, 化学制剂药	消化系统用药	自研	4,383.79		正在进行中试。		4,383.79					
华药投-2023 科研-倍达-5	4,269.57	4,269.57	2023	新产品项目	医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	自研	4,269.57		正在进行中试。		4,269.57					
华药投-2023 科研-倍达-6	3,079.00	3,079.00	2023	新产品项目	化学原料药	抗感染	自研	3,079.00		正在进行中试。		3,079.00					
华药投-2023	2,250.81	2,250.81	2023	新产品项目	医药中间	医药中间	自	2,250.81		正在进行中		2,250.81					

科研-倍达-7				目	体	体	研			试。							
NCPC-3	0.00	2,155.70	2013	新产品项目	生物制剂	免疫调节类	自研	2,155.70		正在进行中试。		2,155.70					
华药投-2018 科研-新制剂-4	867.19	1,900.71	2018	一致性评价项目	化学制剂药	抗感染	自研	1,900.71		申报注册批件。		1,900.71					
NCPC-YH-202 325	1,800.00	1,800.00	2023	新产品项目	化学原料药, 化学制剂药	抗感染	自研	1,800.00		正在进行小试。		1,800.00					
NCPC-YH-202 326	1,800.00	1,800.00	2023	新产品项目	化学原料药, 化学制剂药	抗感染	自研	1,800.00		正在进行小试。		1,800.00					
华药投-2018 科研-华民-17	477.74	1,743.29	2018	一致性评价项目	化学原料药	抗感染	委外	1,743.29		正在进行中试。		1,743.29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方具有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资质	否	2018.09-2024.01	自研与技术引进相结合
华药投-2020 科研-华民-1	717.60	1,650.48	2020	一致性评价项目	化学制剂药	抗感染	委外	1,650.48		2024年2月已获得注册批件。		1,650.48	山东达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具有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	否	2020.07-2024.04	自研与技术引进相结合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资质			
NCPC-华坤-1	868.15	1,474.41	2014	新产品项目	化学制剂药	心脑血管类	自研	1,474.41		完成中试，正在进行BE试验。		1,474.41					
NCPC-YH-202305	1,453.41	1,453.41	2023	新产品项目	化学制剂药	肾病	委外	1,453.41		完成中试，正在准备进行BE试验。		1,453.41	南京威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具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资质	否	2023.9-2033.8	自研与技术引进相结合
华药投-2019科研-新制剂-4	889.00	1,415.02	2019	一致性评价项目	化学制剂药	维生素	自研	1,415.02		准备申报注册批件。		1,415.02					
华药投-2017科研-新制剂-2	718.79	1,342.82	2017	新产品项目	化学制剂药	抗感染	自研	1,342.82		完成中试。		1,342.82					
华药投-2022科研-新制剂11	1,238.48	1,339.53	2022	新产品项目	化学制剂药	抗感染	自研	1,339.53		2024年1月申报注册批件。		1,339.53					
华药投-2023科研-新制剂-6	1,299.48	1,299.48	2023	新产品项目	化学制剂药	维生素	自研	1,299.48		正在进行中试。		1,299.48					
华药投-2022科研-莱欣-7	767.71	1,289.36	2022	新产品项目	化学原料药	抗感染	自研	1,289.36		正在进行中试。		1,289.36					

华药投-2016 科研-华民-1	553.34	1,159.09	2016	新产品项目	化学原料药	抗感染	委外	1,159.09		原料药准备 中试；注射剂 申报注册批 件。		1,159.09	南京知和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委托方具 有技术开 发、技术转 让、技术服 务等资质	否	2022. 6-合 同履 行完 毕	自研与技术 引进相结合
小计	43,988.24	145,570.63						90,923.70	54,646.93			145,570.63					
其他 244 个 金额较小研 发项目	43,546.29	64,850.12									39,986.33	64,850.12					
合计	87,534.53	210,420.75									39,986.33	210,420.75					

(2)结合部分项目已研发多年但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等情况，说明资本化时点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章第九条相关条款作为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①研发课题属于产品开发，从研发课题的成药性评价开始，经过小试、中试、注册报批、临床研究到获得注册批件全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均列入资本化费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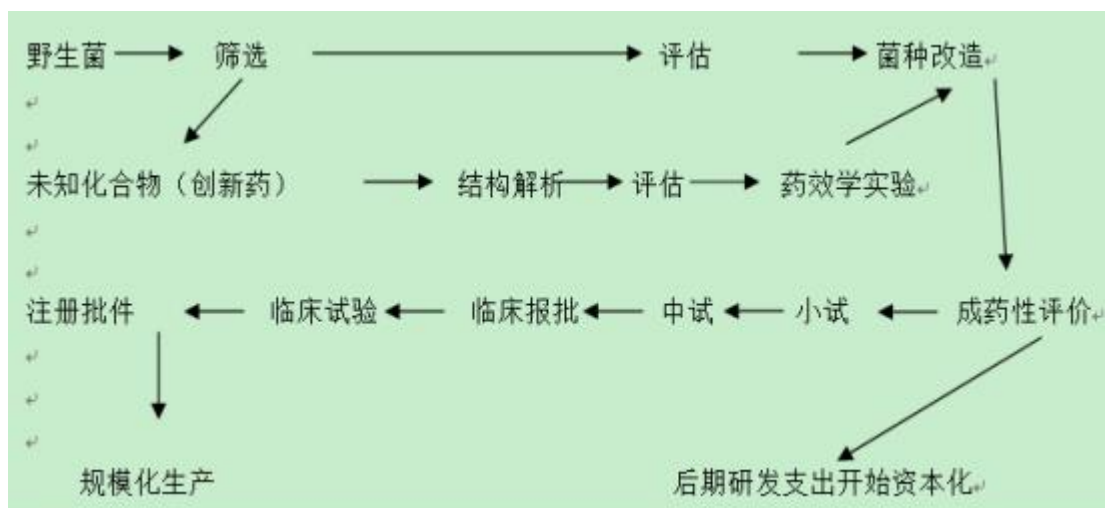
②技术开发课题所发生的费用，可形成技术成果，所发生的费用均列入资本化费用中。

2) 公司开发支出费用化情况

①基础研究课题，对技术研究或产品研究形成支撑，但不能直接针对某个品种或技术进行开发，所形成的费用列入费用化。

②前期探索性课题：不能形成成果或经评价不具备进一步研发的课题，所发生的费用列入费用化。

以微生物新药研发为例的研发流程图：



3) 公司资本化项目现状

目前公司资本化开发支出有 270 个项目，其中新产品研发项目 222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 32 个，新技术攻关项目 16 个。2023 年公司重点研发项目注射用比阿培南、酶法氨苄西林已获批上市，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儿童适应症已于 2024 年 5 月获批；NCPC-XS-202201 已获得伦理批件；LCZ-696 等目前已完成申报生产，预期取得批件。

其中，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有：

①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组合制剂的研发项目 2015 年立项并完成成药性评价，2017 年 12 月申报临床，2018 年 11 月获批临床。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药效试验除细胞水平和小鼠外，增加了比格犬药效研究等项目，临床试验期间又增加了生殖毒性试验、单克隆原性的鉴定等。该项目 2020 年 4 月完成临床样品的制备，随后启动临床，目前已完成 I / II 期临床试验，2024 年 1 月完成与 CDE 就临床 III 期试验的视频沟通交流会，正在筹备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②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属于生物类似药，是技术引进项目，引进前已经完成成药性评价。2013 年 1 月立项，2017 年 8 月获得临床批件，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补充食蟹猴多次给药的毒性试验；

开展了培养基、介质等关键原料的国产化替代研究等。2020年6月获得伦理批件，启动临床，目前正在进行I期临床试验。③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属于生物类似药，是技术引进项目，引进前已经完成成药性评价。2013年立项，2017年2月获得临床批件，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补充进行培养基、介质等关键原料的国产化替代研究等。2020年7月启动I期临床试验，2023年4月完成I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筹备开展III期临床试验。④LCZ-696项目2016年立项，是技术引进品种，引进前已经完成工艺开发和制剂处方研究，公司完成工艺验证后即可开展BE试验，2019年3月获得BE备案号，2021年4月完成BE试验。2023年6月完成原料药注册资料在国家局网站的登记，获得原料登记号。2023年8月完成制剂注册资料提交国家局申报报产。

重组人血白蛋白是大剂量蛋白药物的典型代表，该产品的工艺研究及质量控制是世界难题。目前，我国人血白蛋白的需求仍处于景气时期，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市场广阔。公司研发的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易规模化和产业化，具有纯度更高、无动物组分、安全、高效、绿色环保等优势，目前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作为药用辅料用途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药用注射剂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2024年4月，公司获悉有一家公司研发的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在俄罗斯完成注册，获得欧亚经济联盟—俄罗斯联邦卫生部批准上市。尽管目前在国内仍然没有注射剂产品上市，但结合公司已上市产品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迅可）历经17年艰难研发历程，是我国首个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公司判断该品种形成成果的可能性很大。

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资本化标准为取得相关批文（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等）、达到中试条件、以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为判断依据或类似时点。公司资本化标准不同，主要是因为研发项目处于不同阶段，研发工艺、流程也不尽相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也不同。成药性评价是医药研发领域公认的一个里程碑节点，是候选药物成为可生产、安全、有效药物的可能性，涉及到一系列重要的理化属性，完成成药性评价，证明该药物具备成药的可能性，具有产生收益的能力，故资本化时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已具有可行性，相关产品存在市场，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支持，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同时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满足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故公司确定的资本化时点具有合理性。已形成无形资产的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有序进行，相关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迹象。

(3) 补充披露本期研发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明细，并说明相关支付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回复：

本期研发活动现金流出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涉及现金支出金额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折旧费用及长期费用摊销	16,870.70		否
职工薪酬	16,132.45	16,132.45	否
物料消耗	33,519.93	6,877.32	否
动力消耗	5,296.95	2,591.22	否
试验检验费	1,449.99	971.27	否

修理费	537.02	496.28	否
差旅费	163.07	163.07	否
办公费	28.26	28.26	否
技术开发费	34,038.10	21,571.60	否
咨询服务费	183.64	183.64	否
验证开发费	4,117.84	4,117.84	否
技术服务费	1,085.11	1,085.11	否
其他	3,831.52	1,147.54	否
合计	117,254.58	55,365.60	

注：涉及现金支出金额与研发投入金额差异主要是现金支出金额仅为货币资金支出，未包含领用自产物料及银行承兑票据支出。委外研发费用主要计入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科目。

(4) 结合公司近两年收回大额存款、加大研发投入、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减少等情况，列示近两年资金流向的主要用途和领域。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9.9 亿元，比 2021 年末减少 43.2 亿元，主要是近两年偿还有息负债 26.8 亿元，工程建设投资支出 2.9 亿元，研发投入支出 8.8 亿元，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支出 2.6 亿元，分配股利支出 1.2 亿元，利息支出 11.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兑付 9.8 亿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已达到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的具体明细；检查了主要阶段研发支出及本报告期发生金额，形成的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了解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的项目立项、审批等环节，了解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的研究及开发阶段的划分条件和标准；检查了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了本期研发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明细，检查了相关支付对象是否为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方；检查了近两年资金流出的大额凭证，关注资金主要用途和领域。

华北制药的研发项目主要阶段研发支出及本报告期发生金额属实、资本化时点合理，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研发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明细及相关支付对象情况属实、近两年资金流向的主要用途和领域情况属实。

2、关于公司分产品经营业绩。年报显示，抗感染类产品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9.4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49.11%，报告期内毛利率 22.13%，同比减少 7.89 个百分点。存货期末余额 26.08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6 亿元，同比增加 2.07 亿元，药用中间体青霉素钾、7-氨基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注射用青霉素钠、阿莫西林胶囊等主要产品库存量均比上年明显增加，本期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2491.4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定价模式、成本构成等因素，定量分析抗感染类产品毛利率连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回复：

公司抗感染类制剂品种以仿制药为主，依据省级挂网价、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及省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采用市场调节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抗感染产品毛利额 109,447.17 万元，较同期降低 43,330.40 万元，毛利率 22.13%，较同期降低 7.89 个百分点。

销量影响：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参与了第八批国采并中选，2023 年 7 月起正式执标，本次国采有七家公司中选该产品，公司该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大，减少毛利额 11,369.38 万元。

售价影响：第八批国家集采后，中标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减少毛利额 24,975.34 万元；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减少毛利额 8,207.32 万元。

成本影响：因外采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毛利。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减少毛利额 4,893.59 万元，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增加毛利额 753.17 万元。

综上，抗感染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国采后销售价格和销量同比下降导致，符合行业趋势。

(2) 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并结合库龄、售价、存货周转率、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库存商品按产品分类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净额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周转率(次)	销售毛利率(%)
抗感染类	78,474.12	73,554.90	346.38	4,919.22	7.81	22.13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2,770.75	1,885.17	824.15	885.58	13.28	66.64
心脑血管类	5,965.86	5,915.72	27.60	50.14	4.72	57.17
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	12,275.13	9,982.26	1,595.94	2,292.87	2.76	21.68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1,101.86	1,063.07	-4.88	38.79	23.23	57.85
医药中间体	28,486.79	25,939.52	-842.04	2,547.27	1.18	18.54
防疫类	6,183.86	6,110.39	0.00	73.47	2.94	85.83
农药、兽药类	12,295.98	11,743.64	67.21	552.33	4.67	18.11
其他	12,414.59	10,427.83	462.70	1,986.77	3.86	24.64
医药及其它物流贸易	18.77	4.43	14.34	14.34	4,621.40	0.90
合计	159,987.71	146,626.93	2,491.40	13,360.78	5.81	31.8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测试库存商品跌价采用的售价日期尽量接近于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分布在一年以内，同时对库龄较长，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库存商品，采取盘点、检查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是否在效期内等措施，关注市场价格波动，检查是否充分、合理计提跌价准备。药用中间体青霉素钾、7-氨基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注射用青霉素钠、阿莫西林胶囊等主要产品存货周转率（次）均在 4.5 次以上，库存量与销量基本匹配，不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综上，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充分、合理。

(3) 分产品说明心脑血管类、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在本期毛利率发生显著提高的具体原因，并列示其他类产品的具体品种构成、各品种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信息。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心脑血管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3,565.66 万元，成本 10,093.00 万元，毛利额 13,472.66 万元，比同期增加 5,973.64 万元，毛利率 57.17%，比同期增加 18.02 个百分点。

毛利率提高原因：主要是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毛利率提高影响。报告期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实现销售收入 21,872.34 万元，成本 9,338.99 万元，毛利额 12,533.35 万元，比同期增加 6,182.82 万元，毛利率 57.30%，比同期增加 19.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销售价格下降减少毛利 507.78 万元，销量上涨增加毛利 833.51 万元，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增加毛利

5,857.09 万元。

2) 报告期内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实现销售收入 23,323.14 万元，成本 18,266.91 万元，毛利额 5,056.23 万元，比同期增加 2,294.71 万元，毛利率 21.68%，比同期增加 10.98 个百分点。

毛利率提高原因：主要是叶黄素酯片毛利率提高影响。报告期叶黄素酯片实现销售收入 13,210.31 万元，成本 8,980.58 万元，毛利额 4,229.73 万元，比同期增加 2,885.89 万元，毛利率 32.02%，比同期增加 9.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叶黄素酯片销售价格提高增加毛利 1,455.78 万元；销量上涨增加毛利 1,309.74 万元；成本下降增加毛利 120.37 万元。

3)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2,560.64 万元，成本 39,610.68 万元，毛利率 24.64%，较同期增加 14.61 个百分点。

主要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
外加工类	外加工	23,707.22	17,754.29	25.11
脂溶性抗氧化剂	辅酶 Q10	2,692.11	3,205.13	-19.06
解热镇痛类	注射用赖氨匹林	2,225.34	2,063.97	7.25
抗凝血药	肝素钠	1,987.06	2,057.33	-3.54
抗凝血药	肝素钠封管注射液	1,754.54	565.38	67.78
外用消毒类	聚甲酚磺醛溶液	1,534.55	1,480.64	3.51
解热镇痛类	布洛芬缓释胶囊	1,472.02	1,048.70	28.76
消化系统类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344.97	1,178.87	12.35
中成药	翁沥通胶囊	912.8	236.12	74.13
镇痛药	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832.46	122.07	85.34
消化系统类	硫酸庆大霉素颗粒	808.73	511.55	36.75
药用包材类	药用包材	784	612.18	21.91
抗肿瘤	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	531.07	76.2	85.65
呼吸系统用药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489.73	507.18	-3.56
补钙剂	乳酸钙颗粒	465.94	294.86	36.72
消化系统用药	胶体果胶铋胶囊	317.57	135.7	57.27

合计	41,860.11	31,850.17	23.91
----	-----------	-----------	-------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与华北制药主要抗感染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抗感染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情况属实；我们检查了与华北制药相关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及省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抗感染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我们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我们检查了与华北制药主要心脑血管类、维生素类及健康消费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情况属实。

我们检查了与华北制药主要其他类产品的品种构成、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信息，情况属实。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计7074万元，2024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8.65亿元，比2023年实际增加7.94亿元，原因为拟向关联方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增加贸易相关业务。2023年度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72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涉及产品、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内容及金额等，并说明与历史情况相比是否发生变动；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收入为77,189.67万元，主要品种有乙二醇、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精对苯二甲酸（PTA）等。主要是通过购销业务，从中实现收益。公司聚焦主业，依托集采品种

优势拓展对外贸易业务，通过供应链的上下游客商以及客商的关系网，开展以医药化工为主的商贸物流，同时，通过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寻找客户，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联系客户寻找货源。2020年以来，由于公司主动控制低效益、高风险物流贸易规模，加之前三年市场因素对物流业务的冲击影响，收入逐年减少。

1) 报告期公司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收入为 77,189.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639.79 万元，降低 6.81%。主要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本期毛利率 (%)	同期销售收入	同期毛利率 (%)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	毛利率同比增减 (%)
乙二醇	28,455.66	0.09	44,211.55	0.07	-35.64	0.02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15,607.74	1.11	8,899.46	0.7	75.38	0.41
精对苯二甲酸 (PTA)	9,112.80	0.09				0.09
青霉素工业盐	8,083.49	0.81	2,533.73	2.85	219.04	-2.04
6-氨基青霉烷酸	7,453.01	0.15	7,787.72	0.1	-4.30	0.05
其他产品小计	8,476.97	4.83	19,397.00	4.42	-56.30	0.41
总计	77,189.67	0.90	82,829.46	1.24	-6.81	-0.34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3年	1	山东鲁抗泽润药业有限公司	15,607.74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否
	2	海南铭盛泷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78.94	乙二醇	否
	3	RIOSTAR INGREDIENTS CO., LIMITED	6,281.52	工业盐	否
	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5,145.12	6-氨基青霉烷酸	否
	5	福建省尚彬贸易有限公司	4,602.48	乙二醇	否
			合计	39,315.80	
2022年	1	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788.89	乙二醇	否
	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8,783.47	7-氨基头孢烷酸、6-氨基青霉烷酸	否
	3	山东鲁抗泽润药业有限公司	8,236.09	7-氨基头孢烷酸	否

	4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6,515.49	乙二醇	否
	5	厦门国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89.34	乙二醇	否
	合计		41,813.28		

3)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3年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9,819.02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	否
	2	ZHEJIANG JINLIAN CHEMTECH CO., LTD	8,527.89	对羟酸, 工业盐	否
	3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建设有限公司	7,246.25	精对苯二甲酸	否
	4	驻马店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6,514.16	乙二醇	否
	5	诚合时代(河南)商贸有限公司	4,749.03	乙二醇	否
		合计		36,856.35	
2022年	1	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5,588.27	乙二醇	否
	2	福建暖军达科技有限公司	8,319.03	乙二醇	否
	3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5,013.29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	否
	4	乳源瑶族自治县泰东药业有限公司	4,592.92	乙二醇	否
	5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49.61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否
		合计		37,563.12	

公司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主要依托自身供应链的优势,通过供应链的上下游客商以及客商的关系网,收集市场信息,拓展业务。近年来,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筛选优质客户,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公司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供应商、客户变化情况较大。

(2)补充说明 2024 年拟与关联方增加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种类、预计毛利率等信息,并结合 2020 年以来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

业务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说明 2024 年拟增加贸易业务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向关联方采购

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协商，在关联方能够依托自身品牌优势、资金优势、渠道优势，降低公司采购成本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与关联方开展液糖等业务。预计全年生产原料（液糖、甲酯、白砂糖）、包材（PVC、热带铝）及劳保（日化杂品）等关联交易额 3.68 亿元。在推进上述品种购销业务的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密切沟通，在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的前提下持续推进与关联方其他品种的购销合作。

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交易类型	预计降低成本率（%）
液糖	48,000	18,000	采购	0.05
甲酯	36,000	14,400	采购	0.05
pvc	1,800	1,980	采购	1
热带铝	240	1,200	采购	1
白砂糖	1,200	900	采购	0.3
日化杂品	/	360	采购	1
小计		36,840		

2) 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获悉华北制药集团（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正在洽谈进出口贸易方面的优惠政策。天津公司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区位优势明显，也可以享受诸多政策优惠；因其出口业务的专业性，能高效地组织和执行出口流程，确保货物快速通关并按计划到达目的地；通过其进行规模化运营，也能够降低单件货物运输和管理成本，享受更优惠的运输费率，达到优化成本

目的。若天津公司进出口贸易条件优于公司现有的进出口贸易条件，公司及子分公司可整合资源、筛选品种与天津公司开展青霉素工业盐类等医药中间体（包括但不限于自产）方面的合作，计划年度开展 4 亿元合作。

3) 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

公司 2024 年拟新增的向关联方采购生产原料及包材等，不属于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业务。

4、关于经营性现金流。年报显示，近三年营业收入总体平稳，但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9.13 亿元、99.82 亿元、84.57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05 亿元、54.02 亿元、39.84 亿元。请公司结合业务结构、结算方式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规模稳定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平稳，但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是业务结构不变的情况下，结算方式不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117.05 亿元、118.45 亿元、115.07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分别 70.76 亿元、73.22 亿元、70.38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类别	金额	小计
202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现金	89.13	117.05
		票据	2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现金	43.05	70.76
		票据	27.71	
202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现金	99.82	118.45
		票据	1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现金	54.02	73.22
		票据	19.20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现金	84.57	115.07
		票据	3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现金	39.84	70.38
		票据	30.54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了近三年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票据情况表，取得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票据情况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进行了解，检查是否存在金额异常的项目；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华北制药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是因现金与票据收款的资金结构发生波动形成的。

5、关于前期收购标的业绩。前期，公司向关联方华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业绩承诺已完成，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爱诺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77.68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59.14%。

请公司：（1）根据《格式准则 2 号》，补充披露爱诺公司、动保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及主要原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以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 2023 年产生的净收益情况，并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是否较业绩承诺期内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回复：

1) 爱诺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及主要原因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904.74	48,254.90	-19.38%	主要是阿维菌素类产品销量大幅下降，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31,077.62	37,932.55	-18.07%	主要是阿维菌素类产品销量下降，相应营业成本降低。
毛利率	20.02%	21.38%	-1.36%	主要是阿维菌素类产品销量下降，影响毛利率降低。
期间费用	5,940.40	5,831.21	1.87%	加大市场投入力度，销售费用增加。
净利润	1,577.68	3,861.66	-59.14%	阿维菌素类产品销量大幅下降，毛利减少。
扣非后净利润	1,365.18	3,640.91	-62.50%	阿维菌素类产品销量大幅下降，毛利减少。

爱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365.18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62.50%。

2) 动保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及主要原因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341.34	25,575.26	10.82%	主要是加强与养殖集团的合作，客户较为稳定，收入连续增长。
营业成本	22,843.98	21,231.99	7.59%	主要是收入增长对应产品成本增长。
毛利率	19.40%	16.98%	14.22%	主要是公司高毛利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同期增加。
期间费用	3,478.18	3,236.13	7.48%	主要是加大市场投入力度和研发投入力度，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
净利润	1,543.51	1,220.51	26.46%	主要是本期收入及毛利率增长，同时期间费用费销比与同期基本持平，公司利润增加。
扣非后净利	1,424.74	1,092.64	30.39%	主要是本期公司净利润增加，且本期非经

润				常性损益较同期变化不大，影响扣非后净利润增加。
---	--	--	--	-------------------------

动保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424.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39%。

3) 华北牌系列商标报告期内净收益 6,424.43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79.65 万元增加 0.70%，业绩保持平稳。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承诺期内收入确认是否合规，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1) 爱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出现下滑的原因：

承诺期内，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国内外客商大量备货阿维菌素及系列产品，刺激国内企业相继扩产，导致产能过剩，供大于求。2023 年，国外客商以去库存为主，出口受阻。自 2023 年 2 月起，阿维菌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2023 年上半年大客户订单在 2022 年下半年签订，在按原合同价执行完毕后，阿维菌素及系列产品市场下半年订单量价双降，爱诺公司也受到此影响，即 2023 年中期签订的下半年订单的价量也下降较大。受上述原因影响，爱诺公司阿维菌素及下游产品销量萎缩，收入减少，毛利降低，利润下降。

当前，阿维菌素市场价格仍处于低位，波动不大。整体市场开工率较低，处于消化库存状态。2023 年末，爱诺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各项减值情况如下：

2023 年爱诺公司计提减值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计提数	转回数	转销数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9.53	-	130.46	-	1,139.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0	-	-	-	10.4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52.97	47.85	-	-	200.82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25.17	64.24	-	20.38	69.03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4.05	-	-	-	134.05
小计	1,592.12	112.09	130.46	20.38	1,553.37

经测试，爱诺公司 2023 年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7.85 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4.24 万元，主要是农药制剂部分规格产品的计提跌价准备，阿维菌素经测试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 动保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承诺期内收入确认合规，业绩真实、准确。

3) 华北牌系列商标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合规，业绩真实、准确。

(3) 前期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爱诺公司：

2022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2023 年上半年大客户订单签署已基本完成，价格与 2022 年基本持平，考虑到阿维菌素市场价格虽有波动，但符合市场价格正常波动规律，2023 年预计价格比 2022 年下降了 0.38%；同时考虑到阿维菌素及系列产品的行业产能扩张，竞争加剧，2023 年预计销量比 2022 年下降了 4.88%。因此公司认为评估时采用预测的参数、数量是客观的、谨慎的，前期相关的减值测试是合理的。

2) 动保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全部完成，前期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3) 华北牌系列商标：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全部完成，2023 年同比净收益增加 0.70%，前期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和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爱诺公司和动保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情况属实。

我们对华北制药计算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净收益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2023 年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情况属实。

我们审计了 2020、2021、2022 年度爱诺公司和动保公司的财务报表，承诺期内收入确认合规，业绩真实、准确。

我们取得了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华北制药编制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前期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评估师意见：

1) 爱诺公司：

①爱诺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公司答复所述，即爱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365.18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62.50%。

②爱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承诺期内收入确认合规，业绩真实、准确。

③原评估基于当时市场状况考虑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合理的回落，低于历史五年平均售价，资产评估是审慎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毛利率是基于历史三年的平

均毛利率(21.01%)的基础上考虑的,且低于历史三年平均毛利率(2023年预测毛利率为20.12%),2023年爱诺公司审后实际毛利率水平为20.02%,预测和实际毛利率基本一致。原评估时基于当时超预期因素逐步消失预计市场回暖的判断无法考虑到部分产品较大的价格下降趋势。同时考虑爱诺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将通过重点产品培育、新品研发,加快新品投市;以及工艺优化、设备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等因素后预测盈利能力逐步恢复。评估师认为相关减值测试是审慎的。前期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2) 动保公司:

动保公司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公司答复所述,即动保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424.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39%。

动保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承诺期内收入确认合规,业绩真实、准确。

在前期减值测试时点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时,已综合考虑了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合理预测。动保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业绩全部完成。前期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3) 华北牌系列商标:

华北牌系列商标2023年产生的净收益情况如公司答复所述,即华北牌系列商标报告期内净收益6,424.43万元,比上年同期6,379.65万元增加0.70%,业绩保持平稳。华北牌系列商标业绩较业绩承诺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华北牌系列商标涉及的商标许可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承诺期内收入确认合规，业绩真实、准确。

华北牌系列商标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业绩全部完成。在前期减值测试中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时，已综合考虑了各许可使用商标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使用华北牌系列商标的营业收入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商标收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合理预测。前期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6、关于搬迁停工损失。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9.02 亿元，其中搬迁停工损失账面余额 25.17 亿元，2022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7 亿元，2023 年计提坏账准备 47.12 万元。前期公告显示，2022 年预计可供出让土地面积 433 亩（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预计可供出让土地面积 341 亩，已出让未收到土地收益返还土地面积 92 亩）。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计土地价格、预计可供出让土地面积等关键参数在本期的情况及确定依据，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减值准备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关于土地价格

在本次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评估咨询报告中，预计土地价格平均约 1,042 万元/亩(完整地价，其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收益权益按 60%确定，下同)，其中居住类用地价格约 845——

1,259 万元/亩，居住区商业类用地价格约 448 万元/亩、批发市场商业类用地价格约 233 万元/亩，工业类用地价格约 73 万元/亩，预计无法产生出让收益的公共管理类用地价格为 0。

上述价格的确定依据，均采用市场法进行确定。

序号	本次评估咨询报告中相关数据				参照的交易案例价格(元/平方米)			备注
	宗地名称	预计可出让(实用地)面积(m ²)	评估价值(万元)	完整土地单价(元/平方米)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1	华药南院-1	51,756.87	57,960.00	18,664.00	已出让，采用实际成交价			
2	华药南院-2	32,919.94	37,140.00	18,803.00	已出让，采用实际成交价			
3	华药南院-3	28,200.00	31,963.57	18,891.00	18,803.20	18,664.20	20,886.90	
4	华药南院-4	25,600.00	23,440.90	15,261.00	18,803.20	18,664.20	20,886.90	
5	8号井							
6	5号井	4,439.20	3,497.74	13,132.00	13,041.50	17,565.30	14,188.70	
7	通道1已规划	823.67	648.98	13,132.00	13,041.50	17,565.30	14,188.70	
8	通道1未规划	782.83	616.81	13,132.00	13,041.50	17,565.30	14,188.70	
9	30号井							
10	31号井							
11	21号井							
12	3号井	4,329.00	3,493.76	13,451.00	13,041.50	17,565.30	14,188.70	
13	13号井							
14	2号井	5,029.80	4,059.35	13,451.00	13,041.50	17,565.30	14,188.70	
15	15号井							
16	16号井	1,644.00	344.65	3,494.00	3,759.70	3,822.20	3,614.20	
17	22号井							
18	24号井	428.7	341.59	13,280.00	13,041.50	17,565.30	14,188.70	
19	25号井	364.4	277.10	12,674.00	11,528.90	13,273.40	12,132.00	
20	27号井	232	176.42	12,674.00	11,528.90	13,273.40	12,132.00	
21	28号井							
22	20号井	257.1	16.99	1,101.00	1,034.90	1,172.00	1,021.10	
23	23号井	232.2	93.62	6,720.00	3,759.70	3,822.20	3,614.20	容积率2
24	1号井	2,966.10	195.94	1,101.00	1,034.90	1,172.00	1,021.10	
25	电厂街铁路2							
26	电厂街铁路1	10,962.50	9,689.32	14,731.00	20,886.90	17,602.80	14,188.70	
27	和平路铁路							
28	体育大街铁路	12,057.50	10,657.14	14,731.00	20,886.90	17,602.80	14,188.70	
29	桥东铁路							

30	建华大街铁路	13,310.50	2,790.41	3,494.00	3,759.70	3,822.20	3,614.20	
31	外贸街铁路							
32	116 车间	7,561.94	5,958.20	13,132.00	13,041.50	17,565.30	14,188.70	
33	玻璃厂未出让	26,666.67	22,462.40	14,039.00	20,886.90	17,602.80	14,188.70	
34	4 号井	5,696.76	4,488.59	13,132.00	13,041.50	17,565.30	14,188.70	
35	11 万站							
36	海翔医药	4,808.78	3,788.93	13,132.00	13,041.50	17,565.30	14,188.70	
37	汽车队							
38	制剂公司 2 车间							
39	康欣分割-股份	8,293.63	8,209.40	16,497.00	已出让，采用实际成交价			
40	康欣	18,822.73	18,631.57	16,497.00	已出让，采用实际成交价			
41	制剂公司 3 车间							
42	动物场	12,421.88	9,719.99	13,041.00	已出让，采用实际成交价			
43	供应处	21,841.14	23,018.77	17,565.00	已出让，采用实际成交价			
44	和平路铁路(已出让)							

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评估价值整体下降，其中土地评估单价由约 1,072 万元/亩降低至约 1,042 万元/亩(完整地价)，公司权益价值由 29.18 亿元降低至 28.37 亿元，变动幅度约降低 2.8%。发生上述变动的原因，主要为 2023 年房地产市场状况整体未见明显复苏，导致土地市场部分交易主体拿地谨慎，土地整体需求降低，进而导致土地价值下降。

2) 关于预计可出让土地面积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及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显示，2022 年预计可供出让土地面积 433 亩（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预计可供出让土地面积 341 亩，已出让未收到土地收益返还土地面积 92 亩）。上述预计可供出让土地面积选取依据为：“没有规划条件的土地按照公司已成交土地的可供出让土地占收储土地的比例预计可供出让土地面积；有规划条件的土地按照规划条件预计可供出让土地面积。”（具体内容可详见临 2023-008 号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4 年 3 月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中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咨询，期末公司参照评估咨询结果对该项计提减值事宜综合判定，以确定是否补提或冲回相关减值准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 6168 号）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均依据上述评估咨询报告的测算依据和结果，综合判断确定相关具体减值准备金额。

根据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 6168 号评估咨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可出让（实用地）面积约 302,433.03 平方米（约 453.63 亩）。根据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评估咨询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可出让（实用地）面积约 302,449.84 平方米（约 453.67 亩）。可出让土地面积设定的原则如下：

a. 已取得（或部分取得）政府规划文件的，按规划文件中载明的规划条件（含土地面积）进行设定；

b.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政府规划文件的，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可出让土地面积基础上，评估人员结合实地勘查情况对可出让土地面积进行了设定。（该设定仅作为确定本次评估咨询结论的假设前提，详见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评估咨询报告第 23、24、25 页披露事项）。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对土地面积数据的复核情况，修正 2 宗土地未出让面积数据，土地总面积增加 1,101.3 平方米，该数据不影响可出让土地面积；2023 年 9 月南院地块部分已完成挂牌出让交易，根据土地实际出让情况，更新南院地块部分土地可出让土地面积，可出让土地面积增加 16.81 平方米。

3) 其他关键参数的变动情况

①部分地块规划条件变化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公布《石家庄市二环路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公告”，该公告对区域规划进行了调整，涉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 号井”、“20 号井”、“23 号井”、“24 号井”等地块，根据上述规划信息，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评估咨询报告中上述地块设定的规划条件进行了调整，包括“1 号井”及“20 号井”地块设定用途由商业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23 号井”地块设定细分用途由批发市场商业调整为居住区商业(容积率由 1.0 调整为 2.0)，“24 号井”地块设定用途由商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就上述 4 个地块权益评估价值合计由 799.81 万元变动为 648.14 万元，评估咨询结论的影响为降低 151.67 万元。

②关于已收补偿款利息

经与石家庄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在与政府进行收益返还款结算中，利息费用按应计利息的一半进行扣除。按照上述结算方式，已收补偿款利息费用按应计利息的一半进行估算为 17,001.58 万元。(详见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评估咨询报告第 29 页披露事项)。

③关于搬迁不再用待处置设备

公司在 2023 年处置了部分设备，导致评估咨询结论 401.47 万元变动为 304.21 万元。

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评估咨询报告与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 6168 号评估咨询报告差异对比详见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 6168 号评估咨询报告			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评估咨询报告			差异			
		土地总面积	预计可出让 (实用地)面积	评估价值	土地总面积	预计可出让 (实用地)面积	评估价值(万元)	土地总面积	预计可出让 (实用地)面积	评估价值变动/万元	价值变动比率
		(m ²)	积(m ²)	(万元)	(m ²)	(m ²)	(元)	(m ²)	积(m ²)		(%)
1	土地返还收益估算	557,613.95	302,433.03	291,792.08	558,715.25	302,449.84	283,682.14	1,101.30	16.81	-8,109.94	-2.78
2	已收补偿款			-81,467.87			-80,815.44			652.43	0.80
3	已收补偿款利息			-31,375.48			-17,001.58			14,373.90	45.81
4	处置税费			-100			-100				
5	搬迁不再用待处置设备			401.47			304.21			-97.26	-24.23
总计				179,250.20			186,069.33			6,819.13	3.80

综上所述，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中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并出具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评估咨询报告，测算方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法，测算的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中的相关资产(包括涉及的 41 宗土地出让收益返还款和搬迁导致不再使用的设备)可收回金额为 186,069.33 万元，高于账面净额。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按差额冲回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准确、恰当，符合准则要求，不存在利用减值准备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2) 补充披露本期对搬迁停工损失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评估报

告。请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咨询说明》（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已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复核了预计土地价格、预计可供出让土地面积等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复核了华北制药编制的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

华北制药的搬迁停工损失计提坏账金额准确、恰当，符合准则要求，未发现利用减值准备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评估师意见：

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评估咨询报告与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 6168 号评估咨询报告，对涉及的地块均逐个进行了测算，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 6130 号评估咨询报告是根据 2023 年已拍地块的情况、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相关地块规划调整情况等进行了测算，在评估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的前提下，评估师出具的咨询报告是谨慎合理的。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